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文件

沪农委〔2025〕366号

关于光明食品集团种子繁育能力配套设施 升级改造项目验收及财务决算的批复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光明食品集团种子繁育能力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申请竣工验收的请示》（光明粮农〔2025〕107号）收悉。我委委托市农业发展促进中心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实地验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验收情况

种子繁育能力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上海农场。

经验收，项目总体建设情况基本符合该项目批复文件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二、项目财务决算情况

根据《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种子繁育能力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等项目计划的批复》（沪农委〔2023〕106号），项目批复总投资846.68万元，其中安排市级财政补助资金402.46万元。根据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审价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项目总投资达到861.10万元。对于该项目部分分项建设单价、工程量超出批复内容且未办理调整手续的超出支出部分，根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不认可，涉及资金52.55万元予以扣除，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审定项目决算投资额为808.55万元（详见附件），与原计划相比减少38.13万元。按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比例摊分后，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决算为386.83万元，已预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241.47万元，待清算拨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45.36万元。

三、后续工作

- （一）**请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结清项目的各类应付款项。
- （二）**请按照《关于加强市级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沪农委〔2022〕7号）有关要求，做好新增财政性资产的

登记备案工作，明确资产归属和管理责任，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行。

（三）请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对项目后续运营进行指导，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行。

附件：种子繁育能力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财务决算批复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种子繁育能力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财务决算批复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建设情况			投资额(万元)		
			批复数	完成数	决算数	批复数	完成数	决算数
一	设施建设					443.78	470.22	417.67
1	研发中心基地配套设施提升					133.43	175.85	123.30
1.1	烘干车间土建	m ²	379.75	379.75	379.75	102.53	145.13	102.53
1.2	油罐及管路	项	1	1	1	6.00	7.81	6.00
1.3	总图电缆	项	1	1	1	10.00	5.16	5.16
1.4	道路(含雨水管和雨水井)	m ²	400	738.6	400	14.90	17.75	9.61
2	种子烘干线降尘设施改造	项	1	1	1	215.01	209.08	209.08
3	种子烘干线智能化控制升级	项	1	1	1	95.34	85.29	85.29
二	设备采购					361.14	355.99	355.99
1	小区收割机	台	1	1	1	180.00	179.90	179.90
2	小区播种机	台	1	1	1	22.00	22.00	22.00
3	烘干车间配套设备	项	1	1	1	159.14	154.09	154.09
三	二类费用	项				41.76	34.89	34.89
	总投资					846.68	861.10	808.55

抄送: 中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12日印发